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购买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XJXCKJ1127
- 2、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3、存款利率：2.6%或 4.75%
- 4、理财产品类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产品风险类型：低
- 6、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3 月 29 日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流动性好。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包含此次结构性产品)。

五、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办理确认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